

#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2025 年招生声明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西南交通大学二级教学单位，代表学校承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因学校机构调整，原教育培训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已于 2024 年合并组建继续教育学院，原教育培训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相关业务安排，以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规定、通知和信息为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等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招生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维护学校办学声誉，保障学生（包括自学考试学员，下同）合法权益，我院特就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招生工作郑重声明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我校已从 2022 年秋季开始停止网络教育招生工作。

二、请广大学生及家长切勿相信非法机构或个人“包毕业”“不用考试”“包过”“一年取证”等虚假不实宣传。我院从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从未委托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举办“成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专本套读+技能培训”等学习班。

三、招生政策以招生简章为准，详细内容请查询我院官网。经上级部门批准实施的试点改革项目，以我院官网、官微或其他正式渠道发布的文件为准。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四川省应用型自学考试和福建省自学考试除收取学费（自学考试为助学费，下同）外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按 2.5 年收取、学生分 3 年缴纳，自学考试助学费按 2 年收取、学生分 2 年缴纳，学校不提前收取费用。四川省社会型自学考试、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我校开考省份的自学考试按项目收费，学员根据学习或考试进度缴纳相关费用，学校不提前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我院网站查询招生简章或电话咨询我院招生办公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通过学院官网缴费通道缴纳；自学考试助学费或者按项目、课程等收取的自考相关费用通过“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或学院官网缴费通道缴纳。所有需要向学校缴纳的费用，均须学生本人通过在线缴费的方式直接向学校缴纳，学生切勿通过其他途径缴费或由其他机构、个人代收代缴，谨防上当受骗。

五、我院不强制购买教材，不收取教材费，学生可自行购买教材或咨询教学点。如遇强制收取教材费或其它违规收费行为，可向我院举报。

六、请通过我院授权招生的教学点咨询、报名，切勿选择未经我院授权的机构或其它不正当渠道进行报名。当季授权招生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校外教学点详见我院官网发布的当季招生简章或授权教学点列表。

七、我院不举办全日制或者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举办“4年制大学在读职业教育”“重点特色学科工匠人才培养计划”类似项目，不安排学生校内食宿。若有不法机构在我校校园内或学校周边租用办公场地，进行虚假宣传、违规招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组织军训等，请广大学生及家长切勿相信，谨防上当。

八、请广大学生在报考西南交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识别能力，拒绝超标收费、捆绑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及公安部门举报，依法维权。

九、对于盗用、冒用我院名义、图片、LOGO等信息违法违规进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招生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我院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方招生信息平台

学院官方网站：<http://sce.swjtu.edu.cn>

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8-8760033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028-87634132、87600449（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监督举报电话：028-87601460

特此声明。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3月15日